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廉政會報設置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市稽政乙字第 1133203603 號函修正
第 3、5 點條文；113 年 4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首長兼任；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各科室主管及分處主任、秘書等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，並得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之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政風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